

证券资讯

Securities Information Review

2017 年第 4 期（总第 4 期）

2017 年上半年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监管措施专题

2017 年上半年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作出 43 项公司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其中予以监管关注 22 例，予以通报批评 12 例，予以公开谴责及公开认定 9 例。

主办单位：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监管措施整理（见下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上半年公司监管措施整理							
类型	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处理事由	涉及对象	处分日期	合计
监管关注		600802	福建水泥	关于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蔡宣能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1/12	22
		600175	美都能源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闻掌华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董事	2017/1/13	
		600876	洛阳玻璃	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2017/1/19	
		600552	凯盛科技	关于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黄晓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1/19	
		600654	中安消	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1/19	
		600185	格力地产	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黄华敏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1/24	
		600358	国旅联合	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曹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	2017/1/19	
		600806	*ST昆机	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金晓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1/25	
		600764	中电广通	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晓春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董事	2017/3/15	
		600543	莫高股份	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一般股东	2017/3/15	
		603009	北特科技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鸿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	2017/3/16	
		603703	盛洋科技	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3/17	
		600666	奥瑞德	关于对奥瑞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3/24	
		600330	天通股份	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学江、张超超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2017/4/19	
		600016	民生银行	关于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5/22	
		603936	博敏电子	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邓宏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6/9	
		603222	济民制药	关于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6/9	
		600749	西藏旅游	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	2017/6/12	
		600823	世茂股份	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6/14	
		600006	东风汽车	关于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秘	2017/6/14	
		600379	宝光股份	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控股股东	2017/6/28	
		600760	中航黑豹	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严楠及财务负责人朱清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	2017/6/29	

通报批评	600129	太极集团	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1/9	12
	600536	中国软件	关于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文细棠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一般股东	2017/1/9	
	600175	美都能源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1/9	
	600696	匹凸匹	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3/1	
	600764	中电广通	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3/15	
	603703	盛洋科技	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3/17	
	600192	长城电工	关于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3/17	
	603993	洛阳钼业	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斌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	2017/3/20	
	600614	鼎立股份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4/17	
	600691	阳煤化工	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一般股东	2017/4/18	
	600330	天通股份	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	2017/4/19	
	600556	ST慧球	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秘、实际控制人	2017/6/2	
公开谴责	600228	昌九生化	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一般股东	2017/1/9	7
	600610、900906	中毅达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2/6	
	600543	莫高股份	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一般股东	2017/3/14	
	600433	冠豪高新	关于对冠豪高新股东林广茂公开谴责的决定书	一般股东	2017/3/28	
	600810	神马股份	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4/17	
	601636	旗滨集团	关于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金明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董事	2017/4/18	
	600556	ST慧球	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秘、实际控制人	2017/6/2	
公开认定	600610、900906	中毅达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3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2/6	2
	600556	ST慧球	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秘、实际控制人	2017/6/2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上半年监管关注决定详情

一、关于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蔡宣能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水泥下属炼石水泥厂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向关联方三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煤 2,091.45 万元、1,186.58 万元，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 和 0.88%。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992.16 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上述交易，公司均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1.12.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十九条等规定。
2. 子公司主要业务停产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金银湖）自 2015 年 3 月以来，熟料生产线全部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永安金银湖收入 24,382.87 万元，占公司当年收入总额的 11.83%。根据公司 2015 年年报，永安金银湖亏损 6,160 万元，占公司当年亏损额的 11.5%。永安金银湖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其停产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理应及时披露，但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宣能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闻掌华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资产处置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因处置金融资产实现投资收益共计 3.17 亿元。其中，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94 亿元，通过石油套期实现投资收益 1.23 亿元。公司处置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巨大，超过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且直接影响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的盈亏变化情况。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等有关规定。
2. 资产处置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3 月，公司以 2820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达 2949.92 万元，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信息，仅在 2015 年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长闻掌华未能勤勉尽责，未督促公司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和披露制度，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三、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会计处理差错导致 2015 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5 年度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或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及对子公司的应收债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资产置换的差额。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置出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为 603,457,879.81 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我部问询督促后，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上市公司置出资产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公司应将从控股股东置入资产入账价值与置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股权处置确认损益予以更正，会计差错影响 2015 年净利润-32,924 万元，影响资本公积 32,924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32,924 万元。相应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14,448 万元更正为-18,475 万元，发生盈亏性质变化。	洛阳玻璃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等相关规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炎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时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乔冠芳、汪海洲未能勤勉尽责，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并审慎出具审计意见，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负有相应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3 条的规定。

四、关于对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黄晓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未及时披露项目延期信息，且进行选择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014 年 8 月 11 日，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或者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兴建柔性镀膜生产线的公告，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兴建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容式触摸屏柔性镀膜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 13509.33 万元，生产期内年平均税后利润 1956.7 万元。但截至 2015 年 8 月，前期披露的 12 个月建设期满后，公司未披露该项目相关进展公告，并直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才披露生产线正式投产。经监管问询后，公司于次日补充披露称，由于产品单价下降，该项目收益率和回收期与 2014 年 8 月投资时测算的数据相比，均有大幅下降。	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7.5 条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黄晓婷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五、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6年3月31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发布2015年年报及《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公司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安消技术)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3,583.61万元,完成原预测利润28,217.16万元的83.58%。根据业绩承诺,重组方暨公司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恒汇志)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21,126,791股。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对2015年度盈利的实现情况进行更正。更正后,中安消技术2015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9,917.18万元,仅完成原预测利润金额的70.59%。根据业绩承诺,中恒汇志应追加补偿上市公司股份15,796,432股。经核实,本次更正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转回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500万元并确认孳息800万,该项收益来源于公司2014年重组前的遗留债务,不应计入利润承诺主体中安消技术。 重组方相关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直接影响其补偿股份的数量。公司对2015年度实现的利润会计核算不准确,导致上述两次披露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利润完成率由83.58%下降至70.59%,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较大。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涂国身、财务总监吴巧民、董事会秘书付欣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六、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黄华敏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未按监管要求澄清相关媒体质疑、未披露问询函件,并导致公司股票停牌	经查明,2016年11月21日,有媒体刊载题为《互金整治下 格力地产平台被指关联融资》的报道,质疑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海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网贷平台,涉嫌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不得“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规定。 11月21日上午,我部督促公司就上述媒体报道予以澄清。但迟至21日下午17时,公司未提交澄清公告。21日晚间,我部向公司发出关于媒体报道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当晚提交披露问询函的内容,但公司仍未对外披露。 11月22日晨间,为保证公平披露,我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紧急停牌。此后,经再次监管督促,公司才于22日晚间披露前述问询函件及相关回复公告。 媒体就公司子公司经营合规性的质疑,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属于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澄清和说明。	格力地产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8条和第12.2条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黄华敏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七、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曹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承诺期内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3日, 时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曹凯买入公司股份7400股, 并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所购入股份。2016年8月, 曹凯任职期满, 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23日, 曹凯将所持有的7400股公司股份全部卖出。	曹凯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中第三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和第四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4条、第3.1.6条的规定, 同时, 也未遵守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八、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金晓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2016年11月15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签署〈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告》。公司前述公告披露了政府拟收储公司相关土地并征收所涉房屋的协议内容, 但未披露协议中的“附则”条款, 即“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这一协议生效条件。公司迟至2016年12月2日才补充披露了该生效条款。	本次土地房屋交易总价约为4.71亿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昆明市政府批准同意”是上述《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也是交易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环节, 但公司未及时、完整地披露该协议生效条件, 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代)金晓峰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未勤勉尽责, 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和第3.2.2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九、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晓春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2015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两方面重大差错: 一是下属子公司在未实际交付货物、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开具IBM服务器集成与分销业务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导致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合计虚增收入1.14亿元, 占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27.87%。二是下属子公司不恰当采用会计政策, 将应当采用净额法核算的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 导致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合计虚增收入1.08亿元, 占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26.87%。前述事项影响公司前三季度收入金额合计2.22亿元, 占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54.74%。 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会计报表时, 已根据年审会计师的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6.13条等相关规定。 同时, 时任董事长李晓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勤勉尽责, 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的违规行为应承担一定责任, 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

	意见对前述虚增事项进行审计调整，但公司在年报中对前述相关事项未作充分披露，也未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及时进行更正。经监管问询后，公司才对前述重大差错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另经核实，公司董事长已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规范治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则予以明确要求。此外本次定期报告中的第一项违规问题属于会计处理事项，且发生在控股子公司范畴。根据公司董事长李晓春的履职情况，可酌情从轻处理。
2. 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转型信息与事实不符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2015年年报，其中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转型升级，由传统IBM分销业务向云计算、大数据和系统集成等综合数据服务业务转型。但经查实，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转让从事上述云计算、大数据和系统集成等转型业务的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股权，因此公司在该方面的业务转型已经停止。但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仍将前述领域披露为未来的业务转型方向，公司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十、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违规增持股份	截至2016年5月3日，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90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50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根据金陵控股及西藏华富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0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 经进一步核实，金陵控股在与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及时停止增持行为并履行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增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	金陵控股、西藏华富的上述股份增持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等规定。

十一、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鸿飞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4年7月18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在本所挂牌上市。公司自上市后至今，时任董事陶万垠、时任监事曹宪彬、潘亚威、曹青、时任副总经理齐东胜、蔡向东、刘春梅，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徐鸿飞等8人，多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60,220股。其中，时任董事会秘书徐鸿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300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信息均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在本所网站公告。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的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持股变动相关规则，并公告前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6条、第3.2.2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十二、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信息披露不及时	绍兴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金属）是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的供应商。双方约定，公司通过永丰金属办理转贷。根据业务流程，公司根据未来采购总额申请银行贷款，银行审批通过后向永丰金属放款，该款项需通过永丰金属回流到公司用于采购。 2015年1-8月期间，银行向永丰金属放款后，在资金往来过程中，有三笔合计3,199.45万元的资金未按规定流程回流至公司，而是经永丰金属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三笔资金金额分别为200万元、500万元和2499万元，占用期间分别为24天、24天和51天，期间单日最高资金占用额为2499万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合计3,199.45万元的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截止2015年8月24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未能追踪款项回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一鹏未能及时追踪款项回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秋婷未能及时编制公告并披露，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十三、关于对奥瑞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未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的行为。2015年7月6日、7月7日和7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三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1亿元、1亿元和60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18%、25.18%和15.11%。针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司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仅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9.2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世铭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十四、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学江、张超超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	2016年5月23日，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申请股票晨间紧急停牌。5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进入重组停牌程序。7月22日，公司发布继续停牌公告，称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亚光电子）75.72%国有股权。8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届满3个月，公司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需国防科工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未按规定披露重组框架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12.3条、

	局前置审批为由，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10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收购预案，同时提示因标的公司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11月3日，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因未能竞得该部分国有股份，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申请自11月7日复牌交易。公司前后停牌长达5个半月。 经核实，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75.72%股权属于国有资产，在转让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其审批进度、挂牌时间安排等，公司均无法控制，也不具备安排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条件。公司公告显示，上述75.72%国有股权中，45.29%股权和30.43%股权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9月27日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该后续事项进一步佐证了上述判断。 公司本可以合理预计前述事项短期内无法取得有效进展，但仍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多次延期股票复牌，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达5个半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审慎。同时，公司未及时披露重组标的需履行招拍挂程序，未及时披露重组标的在前述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事实，也未充分揭示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并迟至10月22日才在重组预案中对外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	《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条、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许丽秀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已于2016年7月25日辞任，其在任职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学江、张超超未能勤勉尽责，在知悉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延期复牌公告中亦未按规定披露相关重组框架协议的情形下，仍然出具延期复牌符合《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的结论，核查意见不准确，其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5条、第2.23条等的规定。
2. 未按规定披露重组框架协议	2016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届满3个月。同日，公司发布延期复牌公告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为涉军企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程序，决定继续停牌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停牌满3个月拟延期复牌的，应当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框架协议。但是，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重组框架协议，违反了前述《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未按规定聘任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据此，公司应当至少聘请6名独立董事。但是，根据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有三名独立董事已分别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7月22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分别自2015年1月31日、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继续履职；另一名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15日起未再继续履职。截至2016年10月28日，公司	公司未按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比例及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均不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关键生效条款并充分揭示风险，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披露不完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一条、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仅有3名独立董事尚在履职，不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法定最低比例要求，但公司长期未能补充选任独立董事。 另外，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第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备案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经核实，公司上述3名尚在履职的独立董事中，有两名自2009年9月9日至2017年2月20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违反了有关独立董事最长连任期限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第10.2.9条以及《独立董事备案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万青元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交易进展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国际）与6家关联法人及5家非关联公司作为共同收购方，认购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际）拟对外发行的股份，各方共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实，前述认购协议中含有须获得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的批准等八项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但公司未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上述协议生效关键条款，也未充分提示协议失效可能导致关联交易不能实施的风险。 2016年3月3日，公司披露进展公告称，由于若干先决条件尚未达成，认购协议失效，民银国际与华富国际正就后续安排持续磋商。但该公告中公司仍未披露协议生效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先决条件未达成的原因，也未披露双方磋商的具体事项。经监管问询，公司随后披露称双方尚需就新股认购价格与最终完成日进行磋商。2016年5月13日，公司再次披露公告称，由于民银国际及华富国际于公告日期仍未就拟议的认购事项条款达成一致，民银国际将终止该认购事项。	

十六、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邓宏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违规减持股份	2017年6月5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副总经理邓宏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为25.68元/股，成交金额为128,400元，获得收益91,426元。 公司副总经理邓宏喜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公司副总经理邓宏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十七、关于对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违规减持股份	2017年6月5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或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济民制药股票5,000股,成交均价为15.02元/股,成交金额为75,100元,获得收益52,365元。6月6日,公司公告上述交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公司副总经理马桂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十八、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资产处置事项披露不及时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2月分批次处置厂房、车辆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账面净值1023.59万元,共实现处置损失806.23万元,绝对值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但公司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时才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9.2条、第9.3条等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裴建军作为资产处置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汝易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违规事项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十九、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实际控制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实际控制人许荣茂控制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许荣茂旗下的中国境内商业地产业务整合进入公司。当时,许荣茂及其控制的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许荣茂、世茂房地产及其控制的其他所属公司将在中国境内主要专业从事住宅和酒店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不再从事商业地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 2013年-2014年,世贸房地产相继控股了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项目、杭州世茂智慧之门项目、南昌市贤新城项目三个非酒店商业地产项目,世贸房地产为上市公司的关	公司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情形,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许荣茂作为承诺方,违反其做出的承诺,相关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2条;同时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关联方，上述行为违背了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 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的事项	世贸房地产于2013年-2014年相继控制了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项目、杭州世茂智慧之门项目、南昌市贸新城项目三个非酒店商业地产项目，相关行为已违背了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但上市公司在相关年度报告中仍披露称实际控制人“及时严格履行承诺”，未如实披露上述违背承诺情形。	时任董事会秘书俞峰作为公司直接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十、关于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度，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签订了关于车型研发、采购等框架性协议。公司与东风乘用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公司控制，该协议所涉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属于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11月，双方根据该协议研发出的两款车型已上市，郑州日产已支付前期研发及备件采购等费用1388万元，另按照双方已交付的整车暂估价计算，预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8.45亿元，上述两项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10.5%。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7年2月18日才披露上述事项，2017年3月7日才补充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度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时，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且后续在研发费用以及车型交付实际发生时，也未及时补充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0.2.1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第四十三条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重大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迟延	2015年1月，因关联企业办理委托贷款需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4720.0374万股股份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股份比例为20.01%。对于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北京融昌航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信息，直至2015年4月25日，公司才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信息，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做出相关披露。	北京融昌航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份被全部质押对公司影响重大，但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迟延，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1.12.7条等规定。

二十二、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严楠及财务负责人朱清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乐公司与中航工业凯通（阜阳）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通公司）达成两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许可交易，该交易属关联交易，金额为 1,735.31 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4%，应当按规定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和报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经公司与凯通公司协商，因国资监管程序尚未履行且双方不再继续执行，前期签署的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为客观、准确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3611.43 万元调减为 2776.52 万元，调减了 834.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4.48 亿元调减为 4.39 亿元，调减了 834.91 万元。	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2.1 条、第 2.3 条、第 10.2.4 条等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严楠及财务负责人朱清海，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上半年通报批评决定详情

一、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6 年 1 月，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和西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分别向重庆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印务）预付款项 2.5 亿元和 5000 万元，其中 1.93 亿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核实，太极印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管理控制，其股权全部为太极有限员工持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另经查明，2016 年 4 月，公司向大易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大易房地产）提供土地周转款 1 亿元，双方无实际业务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实，大易房地产原由西南药业持有 86.68% 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经协议远期转让给太极有限，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被托管给太极有限经营管理，与公司亦构成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下属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总计 2.93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 22.42%。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直至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等规定。 公司董事长白礼西，同时作为控股股东太极有限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两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茜、财务总监张忠喜，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前述有关责任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关于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文细棠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持股达到 5% 时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文细棠原持有中国软件股份为 23,526,41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76%。2016 年 8 月 15 日，文细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中国软件股票 2,783,08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6%。本次增持后，文细棠持有中国软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32%。股东文细棠在增持中国软件股份过程中，在持有的股份合计达到 5% 时，未停止增持行为并履行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且违规增持数量较大。	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22 条、第 11.9.1 条等有关规定。
2. 股份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与事实不符	2016 年 8 月 19 日，文细棠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其 7 月 18 日持股比例达到 5.09%，在 7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之间多次买入和卖出中国软件股票；截至 8 月 18 日，文细棠持有中国软件股份比例达到 5.32%。此外，文细棠还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章节中披露，其在 8 月 15 日前 6 个月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8,563,000 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8,647,074 股。	

	经核实,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存在重大差错与事实不符。经公司督促后,文细棠在2016年8月30日进行更正称,其实际于8月15日当天买入中国软件股份2,783,0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6%,导致持股比例由4.76%上升至5.32%,前期持股比例一直低于5%。对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则更正为文细棠在8月15日前6个月累计买入公司股票为14,326,223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为4,610,686股。	
--	--	--

三、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会计处理差错导致2015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截至2015年12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处置金融资产实现投资收益共计3.17亿元。其中,通过出售其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获得投资收益1.94亿元,通过石油套期实现投资收益1.23亿元。公司处置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巨大,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且直接影响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盈亏变化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但公司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2015年3月,公司以2820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达2949.92万元,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公司也未及时披露前述信息,仅在2015年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2条、第9.3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财务总监陈东东作为资产处置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勤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对待上述交易和披露事项,对公司违规事项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四、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持有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股权比例为42%,深圳柯赛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赛威信息)持股比例为40%,成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公司称,因柯赛威信息已将其持有的荆门汉通4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荆门汉通具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6月27日,荆门汉通在未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柯赛威大数据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到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柯赛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到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两项议案。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荆门汉通的参股公司。公司未对子公司荆门汉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丧失对荆门汉达和湖北汉佳的控制权。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及时披露诉讼事项等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11.1.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韩啸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廷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16年7月11日,公司针对上述增资事项,以“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荆门汉通、鲜言、荆门汉达、湖北汉佳、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赔偿1.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近40%。7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但公司直至9月13日才披露前述重大诉讼事项。	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	---

五、关于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两方面重大差错:一是下属子公司在未实际交付货物、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开具IBM服务器集成与分销业务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合计虚增收入1.14亿元,占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27.87%。二是下属子公司不恰当采用会计政策,将应当采用净额法核算的集成电路(IC)卡及模块封装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合计虚增收入1.08亿元,占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26.87%。前述事项影响公司前三季度收入金额合计2.22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的54.74%。 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会计报表时,已根据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对前述虚增事项进行审计调整,但公司在年报中对前述相关事项未作充分披露,也未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的重大会计差错及时进行更正。经监管问询后,公司才对前述重大差错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并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披露的业务转型信息与事实不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6.13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总经理李建军、财务总监李奉明、董事会秘书杨琼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 公司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转型信息与事实不符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的2015年年报中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转型升级,由传统IBM分销业务向云计算、大数据和系统集成等综合数据服务业务转型。而经查实,公司已于2016年2月5日转让上述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和系统集成等转型业务的子公司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公司在该方面的业务转型已经停止。但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仍将前述领域披露为未来的业务转型方向,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六、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	------	------

贷款资金未按规定回流，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绍兴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金属）是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的供应商。双方约定，公司通过永丰金属办理转贷。根据业务流程，公司根据未来采购总额申请银行贷款，银行审批通过后向永丰金属放款，该款项需通过永丰金属回流到公司用于采购。 2015年1-8月期间，银行向永丰金属放款后，在资金往来过程中，有3笔合计3,199.45万元的资金未按规定流程回流至公司，而是经永丰金属拆借给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3笔资金金额分别为200万元、500万元和2499万元，占用期间分别为24天、24天和51天，期间单日最高资金占用额为2499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合计3,199.45万元的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截至2015年8月24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和第10.2.5条等有关规定。
-----------------------	---	--

七、关于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披露减持计划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工集团）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工集团原持有公司股份151,72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4.35%。2016年10月24日，电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28%，且该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认购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电工集团作为长城电工持股5%以上股东，如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电工集团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和《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斌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违规减持股份	2015年7月8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斌曾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增持金额不超过750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股份。截至2016年7月7日，王斌完成增持股份的承诺。2016年1月26日，王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6月16日，王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54,100股，总成交金额230,626.00元，减持后剩余公司股票476,000股。	王斌的上述减持股份行为违反了其关于增持期间不转让增持股份的承诺；同时，其于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九、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风险揭示不充分	2016年4月25日午间，公司申请股票紧急停牌；4月26日，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股票连续停牌；5月4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重组停牌届满3个月，公司于8月2日以资产收购事项需要取得国防科技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为由，申请继续停牌2个月。9月29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原因是收购标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申请股票自10月10日复牌交易。公司前后停牌长达5个半月。 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是标的公司宝通天宇军工产品生产经营的必备要件，也是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资产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这一重组要件的前提。经查明，公司在重组标的尚无军品生产经营条件的情况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办理股票停牌，决策不审慎，对投资者交易权影响的评估不充分。而且，在此后长达五个多月的长期停牌过程中，公司披露的继续停牌公告和重组进展公告，均未提及标的公司须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尚未取得的情况，也未披露标的公司正在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公告也均未提示相关部门审批的不确定性，并揭示相关审批的风险，并直至最终终止重组时才予以披露。	公司启动重组停牌不审慎，股权收购事项披露不充分，信息披露工作严重滞后，重大事项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7条、第7.5条等有关规定。 董事长张朋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姜卫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均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 股权收购事项披露不充分，风险揭示不到位	2016年9月29日，公司在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披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拟以现金收购前述重组标的宝通天宇的51%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该事项签署的是不具有约束力的意向书，并无现金收购的具体计划、时间和资金安排等实质内容，因此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标的资产宝通天宇与公司筹划重组收购时相比并无实质变化，仍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同样面临无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而导致收购事项终止的巨大风险。但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均未充分提示，风险揭示不到位。	

十、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违规减持股份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6月1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拉萨香凤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香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阳煤化工股份17,232,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09%。本次减持前，拉萨香凤持有阳煤化工股份102,830,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533%，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拉萨香凤作为阳煤化工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但未按规定在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拉萨香凤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以及本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数量较大。

十一、关于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股票长期停牌严重限制股东交易权利	2016年5月23日，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申请股票晨间紧急停牌。5月24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进入重组停牌程序。7月22日，公司发布继续停牌公告，称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亚光电子）75.72%国有股权。8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届满3个月，公司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需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为由，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10月22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收购预案，同时提示标的股权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11月3日，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因未能竞得该部分国有股份，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75.72%股权属于国有资产，在转让前需要履行“招拍挂”程序，其审批进度、挂牌时间安排等，公司均无法控制，也不具备安排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条件。公司公告显示，上述75.72%国有股权中，45.29%股权和30.43%股权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9月27日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因此，公司在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停牌时，本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有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理应在条件成熟时才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的情况下，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论证不够充分，长期停牌不够审慎，导致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超过5个月，并最终终止了重大资产重组，严重限制了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公司启动重组不审慎，延期复牌理由和信息披露不合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12.3条，《指引》第二条、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潘建清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同时，7月26日至10月29日之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 延期复牌理由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停牌满3个月拟延期复牌的，应当在延期复牌公告中披露重组框架协议。但是，公司股票在8月23日停牌届满3个月时，公司发布延期复牌公告，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亚光电子为涉军企业，在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条件下，公司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需国防科工局前置审批为由，公告股票继续停牌两个月。公司在股票停牌届满3个月前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未按规定披露相关重组框架协议，也未审慎评估继续停牌的合规性和必要性，仍然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个月。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理由不充分，信息披露严重违反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蓄意编造并擅自泄露不符合规定的股东大会议案，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市场影响极其恶劣	2017年1月3日，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提交标题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001项议案，拟全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经审核发现，前述公告中的多数议案与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毫无关联，议案内容也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公司蓄意编造，严重扰乱信息披露基本秩序，主要问题如下：一是多数议案不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如“关于坚持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健全员工恋爱审批制度”和“关于调整双休日至礼拜一礼拜二的议案”等。二是很多议案逻辑混乱、前后矛盾，部分议案内容重复。例如，涉及公司全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多达20余项，但有的议案是全员加薪，有的议案却是全员降薪。三是随意更改股东提案。在未说明是否征得相关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更改了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四是部分议案强加股东义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关于第一大股东每年捐赠上市公司不少于100亿元现金的议案”和“关于大股东对中小股东以10,000元每股进行全额回购议案”等。五是议案披露不完整。所有议案仅披露标题，没有披露具体议案内容，对相关重大事项也未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单独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经审核后，当日即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公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进行调整修改。但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并未按照监管要求修改。 2017年1月4日，根据鲜言指使，陆俊安安排他人注册了域名为www.600556.com.cn网站，并指挥他人将含有上述996项议案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的两份文件以链接的形式刊登于域名为www.600556.com.cn的网站，公众通过点击链接即可阅读上述两份文件。同日，陆俊安使用鲜言为实际控制人的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办公电脑，以“神兽出没”的用户名登录东方财富网股吧，将照片版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和《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过东方财富网股吧向公众披露。经核实，上述文件为公司董事会1月3日向本所提交的公告内容，以及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当晚发出的监管工作函。	公司蓄意编造不符合规定的股东大会议案，不落实监管要求，并故意传播未披露信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十分恶劣，其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五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5条、第2.7条、第2.13条、第2.14条、第17.1条等相关规定。
2. 鲜言长期拒不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情节严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4月26日，鲜言与时任ST慧球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顾国平会面商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同年4月27日，按照商谈结果，根据鲜言安排，鲜言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备忘录》等系列协议。上述协议约定顾国平将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26,301,701股ST慧球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躬盛。同日，顾国平开始向上海躬盛移交ST慧球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等公司材料。同年5月9日，代表顾国平利益的ST慧球原董事王忠华、张凌兴及独立董事花炳灿提出辞职。同年5月23日，ST慧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聘请鲜言要求提议的温利华、董文亮、刘光如等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年7月18日，顾国平辞去董事	公司有关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长期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既未披露顾国平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也未及时披露其后顾国平与鲜言之间的控制权转让

	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文亮为董事长。 综上，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鲜言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躬盛与ST慧球时任实际控制人顾国平签订系列协议获得公司表决权，掌握公司印章、证照，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等，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设立子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向子公司增资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ST慧球的行为。依据《公司法》第216条第3项的规定，鲜言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4日、8日、18日及26日，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发出监管函件，要求鲜言说明是否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是否直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是否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但鲜言未落实上述监管要求，未就其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明确表态，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鲜言长期拒不披露其实际控制人身份，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此外，2016年7月20日，公司在回复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中披露称：“截止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仍为顾国平先生。”同年8月9日，公司亦在回复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有关问询函中披露称：“经本公司核实，截止本回函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年8月29日，公司在发布的半年报中，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披露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事项，以及鲜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严重损害投资者知情权，影响恶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2.7条、第7.3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公司董事王忠华、郑敏、张凌兴，时任独立董事花炳灿，时任公司监事顾建华、陈琳，在知悉公司已由顾国平实际控制的情况下，仍在审议涉及虚假记载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有关定期报告投赞成票。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实际控制人信息对投资者做出合理投资决策影响重大，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未保证有关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情节严重，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
3. 顾国平长期隐瞒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09年9月，ST慧球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公司重整计划的实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嘉）等债权人获得股权分配。此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原地产）以支付1.2亿元为对价，取得重组ST慧球的资格，同时，ST慧球成立了由ST慧球、郡原地产等相关方人员组成的重组小组。2014年3月，重组小组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技术）董事长顾国平商定，由斐讯技术借壳ST慧球上市。此外，会议还商定由瑞尔德嘉等股东向顾国平或顾国平指定的第三方转让部分股权。 2014年7月，顾国平开始负责ST慧球的经营管理。有关公司发展方向、重大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ST慧球高级管理人员均向顾国平汇报，由顾国平决策。2014年11月4日，顾国平通过指定第三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ST慧球3.8%股份，成为ST慧球第二大股东。此后，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成为ST慧球第一大股东。截至同年12月5日，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6,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2014年12月1日，ST慧球召开董事会，选举顾国平为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顾国平。同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国平及来自其控制的斐讯技术的王忠华、郑敏、张凌兴等人为非独立董事，顾建华、顾云锋等人为公司监事，同时选举其联系的李占国、花炳灿、刘士林为独立董事。同日，ST慧球召开董事会，选举顾国平连任董事长职务。 综上，不晚于2014年12月29日，顾国平通过指定第三方中信证券持有ST慧球3.8%的股权，并通过与工商银行广西分行、瑞尔德嘉、郡原地产等ST慧球股东及重组方的协商、协议安排，成为ST慧球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并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对ST慧球的重大合同签订、股权结构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策权，可实际支配ST慧球的行为。依据《公司法》第216条第3项的规定，顾国平不晚于2014年12月29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12份相关临时公告中，均披露称ST慧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3日，在本所问询公司实际控制权状态的情况下，公司仍然称ST慧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明显的隐瞒。公司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与顾国平已实际控制公司的事实明显不符，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3.1.4条、第3.1.5、第3.2.2条、第11.9.7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4. 公司未披露顾国平转让其控制权事项	如前所述，2016年4月27日，鲜言控制的上海躬盛与顾国平签订《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表决权委托书》《借款协议》等系列协议。《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顾国平同意将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ST慧球经营权、所拥有ST慧球股份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主体；顾国平确保上海躬盛或上海躬盛指定的受让方，指定的合格人员在约定期限内成为ST慧球的董事、监事；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亿元，分两次支付。《借款协议》约定，上海躬盛向顾国平提供借款人民币1亿元。同日，顾国平开始向鲜言控制的上海躬盛移交ST慧球的印鉴、证照、财务资料等公司材料。顾国平同时收到了鲜言通过“饶玉珍”和“匹凸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来的3亿元款项。4月29日，顾国平收到鲜言通过“饶玉珍”银行账户转来的1亿元借款。但对于上述协议签订及移交材料、支付转让款等事项，公司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协议的签订与执行涉及到公司控制权转让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对外披露，以明确市场预期。但公司从未就前述重大事项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之后的控制权一直处于不明朗状态，并引发了市场的诸多猜测和质疑，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5. 公司未及时核实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6年8月，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顾国平接受采访，声明其已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可能已实际控制公司，并列举公司多位董事与鲜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部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鲜言控制企业中任职、公司新设立的多家公司与鲜言控制的企业名称类似、湖北子公司办公地址位于鲜言控制的物业内等种种情况作为印证。2016年9月8日，顾国平发布公开声明公告，明确表示其不再也无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中在任及新任的董事无任何影响力，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任何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 对此，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多次向公司发出监管函件，要求公司回应媒体质疑，核实目前实际控制人状况并提供鲜言和顾国平的书面说明，但公司仍未按要求予以核实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认定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在受到媒体普遍质疑情的况下，公司理应及时予以核实和澄清，以明确市场预期。但在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持续督促下，公司仍未及时核实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有关事项，并进行有效地澄清和说明，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未及时核实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第2.8条、第11.9.7条、第11.9.9条等的规定。
6. 公司不配合股东披露其权益变动信息，也未按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	2016年7月28日，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973.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8%。当日，瑞莱嘉誉通知公司，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是，公司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披露，也未按规定发布重要股东持股变动提示性公告。 2016年8月4日、8日，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监管函件，明确告知公司相关适用规则，并要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但公司却于8月5日召开董事会，以《关于披露公司股东深圳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的议案》审议未通过为由，继续拒不公告股东要求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未按规定发布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也未配合股东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

	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二条、第四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瑞莱嘉誉持股比例已达到5%标准，理应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在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已就相关规则作出解释并书面告知公司的情况下，公司一直拒不披露。公司未协助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董事在知悉相关监管要求时，也未依法履行董事职责，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1.9.1条的规定，公司应在知悉上述权益变动事实时发布提示性公告，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在监管部门持续督促下，直至8月9日才披露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存在严重滞后。	则》第11.9.1条等有关规定。
7. 公司对尚未披露的重要公告未善尽保密职责	2016年8月8日，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所决定暂停公司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对公司公告实行事前审核。8月17日收盘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提交标题为《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荆门汉通）房屋资产的公告》。经审核，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核实相关事项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但公司未按要求提交修改后的公告，也未对外发布。当日晚间，前述未经修改的公告在东方财富网股吧泄露。为避免股价异动，公司股票于8月18日停牌。同时，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核查公告提前泄露的原因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但公司并未予以落实。8月18日午间和8月24日，公司未按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修改的两份监管意见回复公告全文再次在股吧泄露。 经核实，上述3份在股吧出现的公告主要内容与公司通过本所公司监管部门业务系统提交的材料完全一致。公告信息属于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其提前泄露。	公司未尽到对尚未披露重要公告的保密职责，导致公告全文在股吧泄露，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4条、第2.13条和第2.14条等规定。
8.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风险揭示不充分，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发布对外投资相关公告称，将向上海慧球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990万元，并出资1亿元分别新设5家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及旅游项目开发等。因相关事项披露不充分，经监管督促后，公司才就新设子公司的盈利模式、技术、人员、资金等基础条件和可行性论证、融资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公司回复，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经营模式、人员、资金、业务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尚无具体可行的融资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网络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及旅游项目开发等领域涉及公司业务跨界转型，属于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变动。但公司未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整披露相关投资项目信息，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另外，公司2016年7月30日公告的对外投资金额累计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未就相关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新设子公司科赛威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内容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且未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9.3条等有关规定。
9. 公司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与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联系途径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聘任陆俊安和鲜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经核实，上述两人均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公司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董文亮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多次向公司发出监管函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董事长董文亮勤勉履职，保证通讯方式畅通。但期间本所公司监管部门始终无法和董文亮取得联系，无法进行有效沟通。8月11日，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约见董文亮谈话，但其未按监管要求接受谈话。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无法通过有效途径就信息披露事	公司违规聘任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导致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处于混乱状

	务与董文亮进行联系。 另经核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8月5日召开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理应按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相关资料，履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程序和独立董事备案程序。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且在本所公司监管部门督促下仍未履行。 公司董事会在明知相关人员未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且未履行相应审核和备案程序的情形下，依然聘任无资格人员从事信息披露事务，聘任独立董事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备案程序。此外，本所长期无法和公司董事长取得联系，对公司长期失去有效信息来源。上述事实反映，公司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导致其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处于混乱状态。	态，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第3.2.4条、第3.2.6条、第3.2.7条、第3.2.8条、第3.2.13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二条等的规定。
10.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多次拒不落实本所监管要求	2016年8月2日至9月6日，本所公司监管部门8次向公司发出监管函件，就股东权益变动披露、实际控制人存疑、违规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信息披露管理、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提出监管要求。但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拒绝落实监管要求，既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回复，核实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也没有按期积极完成整改。在本所屡次督促下，公司拒不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不履行上市公司基本的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公司屡次拒绝落实本所监管要求，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3条、第17.1条等有关规定。

在责任人方面，**鲜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长期隐瞒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拒不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同时，其直接主导了公司系列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十项违规情况负有主要责任，性质恶劣，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3.4.1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顾国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晚于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9日），长期隐瞒其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此外，顾国平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和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第四项违规情况负有主要责任，性质恶劣，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3.4.1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条、第2.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时任董事长董文亮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领导者，与**时任董事温利华**均直接参与了鲜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相关事宜，并在审议相关1001项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上投赞成票。**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与董文亮、温利华均参与了1001项议案的起草工作，陆俊安具体实施了违法信息披露行为。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3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但未能勤勉尽责，未督促公司落实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直接实施了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十项违规情况负有直接责任。

时任独立董事李占国、刘光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未督促公司落实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参与了公司相关违规行为，在审议相关1001项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上投赞成票，是公司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十项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且李占国还是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的责任人。

时任独立董事刘士林和时任监事顾云锋，对公司治理结构出现的重大变化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完全知悉，但未主动关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未能勤勉尽责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同时，在明知公司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情形下，仅消极应对，未能采取有效方式督促公司落实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十项违规情况负有责任。

时任监事潘大明、董雪莲、顾远虽未直接参与或积极支持公司相关违规行为，但在交易所多次问询的情况下，仍然未能勤勉尽责，未能采取有效方式督促公司落实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潘大明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五项至第十项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董雪莲对公司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十项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顾远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上述 10 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第 3.2.2 条、第 11.9.7 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综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顾国平、时任董事长董文亮、时任董事温利华、时任独立董事刘光如、时任独立董事李占国、时任独立董事刘士林、时任董事王忠华、时任董事郑敏、时任董事张凌兴、时任独立董事花炳灿、时任监事顾云锋、时任监事顾建华、时任监事陈琳、时任董事会秘书苏忠、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予以公开谴责；

公开认定鲜言、顾国平、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刘光如、李占国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时任监事潘大明、董雪莲、顾远予以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上半年公开谴责及公开认定决定详情

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隐瞒一致行动关系且违规增持股份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股东周勇、赵平系夫妻关系，周勇与赵海月系母女关系，3 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5 年 8 月 31 日，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平、赵海月合计持有公司 1222.17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5%。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达到 5% 时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公告义务，也未告知公司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此后，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频繁买卖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持股达到 1533.2339 万股，持股比例达 6.3535%。经监管问询和督促，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平、赵海月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承认其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22 条、第 3.1.6 条和第 11.9.1 条的规定。

二、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 3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虚构 2015 年三季报收入，财务信息披露严重失实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毅达）与井冈山国际山地自行车赛道景观配套项目发包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8450 万元的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第三方已完成该项目工程量约 80%，尚余约 20% 的工程量将由厦门中毅达施工。公司在 2015 年三季报中将第三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确认为公司三季度收入，由此虚增三季报营业收入 7267 万元，占三季报营业收入的 99.56%（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7299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08.19%（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17 万元）。公司在年报中以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全部冲销三季报确认的营业收入，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7447 万元。 公司在 2015 年三季报中，将第三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确认为公司的收入，由此虚增收入达 7267 万元，几乎为第三季度公司全部营业收入，违规情节严重。同时，公司直接将他人完成的工程量认定为自己的收入，违反基本的经营常识和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以会计准则适用错误提出免责，不能成立。公司在履行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义务时存在重大缺失，造成公司财务信息虚假记载，违规性质恶劣。	公司的上述 3 项违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7.5 条、第 11.5.3 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条等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在责任人方面，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鸿虎、刘效军和林旭南，在上述 3 项违规行为中均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重违反了自身承诺，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具体而言，任鸿虎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任

2. 业绩变化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不充分	2016年，公司股票先后于1月14日、18日、22日、28日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并分别于1月19日、20日和29日停牌核查。公司分别于1月15日、21日、2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称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直至1月30日，公司才发布业绩预亏公告，并在同日发布的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中提示2015年度业绩预亏情况。经核实，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即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2015年度预亏776.53万元。这一情况表明，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信息于2016年1月22日之前业已形成，但公司在1月15日、21日、2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称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迟至1月30日（非交易日）方予以披露，次一交易日（2月1日）公司股票以跌停收盘。 年度业绩是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理应在规定的年度业绩预告期间内，认真核查并披露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在股价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核查并披露业绩信息。公司提出因尚未完成内部流转程序无法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便公司尚未履行完内部流转程序，但在已经知悉三季度报告虚增收入、年度业绩预亏等基本事实的情况下，也应当披露当时已经形成的重大信息，并向市场和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年度业绩变化信息披露不及时，股票交易异动核查不充分，严重侵害公司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代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在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对公司第二和第三项违规行为同样负有一定责任；刘效军在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第二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负有一定责任；林旭南在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5月24日期间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作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经办人，对公司3项违规事项均承担直接责任。3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3. 重组标的资产被司法冻结的信息未及时披露，重组失败的风险未充分揭示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成景观）61%股权；2015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核实，2016年3月22日，公司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对立成景观进行再次尽职调查；4月中旬，太平洋证券发现立成景观股权被司法冻结。2016年4月15日，重组交易对方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公司，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并商议解除司法冻结事宜。然而，公司在知悉前述事项后，未及时披露重组标的资产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信息，并直至2016年4月26日才予以披露，且仍未提示该冻结事项可能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被司法冻结，直接影响到重组能否继续开展，属于重组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公司理应及时披露，并充分揭示可能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而公司4月中旬即从聘请的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处得知标的资产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信息，但直至10余天后才进行披露，重大信息的披露严重滞后。经进一步核实，相关司法冻结信息已在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也已从指定网站获取该信息，但公司并未及时予以披露。而且，公司在披露重组标的资产被司法冻结时，在明知可能导致重组失败的情况下，仍未充分揭示该风险。	

三、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股东永新华韵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4月，永新华韵及宁波宏创开始大量买入公司股票，并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2016年6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鉴于永新华韵、宁波宏创在交易公司股票时的IP地址完全一致，要求核实其相互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6月24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两者于4月11日开始买入公司股票时即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并于2016年6月20日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永新华韵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及至监管问询后才予以披露，情节严重。永新华韵、宁波宏创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和第2.22条的规定，情节十分严重。
2. 永新华韵、宁波宏创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达到5%时未履行停止买卖及公告义务	2016年4月，永新华韵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3,439,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5%；宁波宏创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953,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8%。二者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9,39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3%。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二者在合计持有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即应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二者直至增持至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153%才停止交易，违规增持数量巨大，且二者直至2016年6月24日才应监管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亦严重滞后。	

四、关于对冠豪高新股东林广茂公开谴责的决定书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违规减持股份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公告称，股东林广茂于2016年9月5日至10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73,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持股比例由7.14%降至4.99%。 经核实，2015年7月9日，作为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股东林广茂承诺“拟在合适时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约2000万股”。2016年2月29日，股东林广茂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0多万股。	股东林广茂前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此后在仅增持330多万股、尚未完成增持承诺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票，且减持数量远超前期承诺的增持数量实质上严重违反了前期增持承诺。其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2条、第3.1.6条和第11.12.1条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

五、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1. 2014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01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14年年报显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148.86亿元，营业成本为142.02亿元。201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报时，未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个主体之间的交易予以合并抵消，导致公司2014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虚增53.43亿元，占调整后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60%。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5条、第2.6条、第10.2.4条、第10.2.5条和第10.2.12条的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

2.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4年、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2014年和2015年通过第三方与关联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的原材料、产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63.8亿元、48.7亿元，分别占2013年、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4%、188%。上述交易应当确认为关联交易，但是公司均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金额巨大。 另外，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6.4亿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8.62亿元，超出预计金额2.2亿元，占2014年度净资产的8.5%。但是，公司未及时对超出部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任人，副总经理段文亮和财务总监赵运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主要负责科研工作和项目建设，董事会秘书刘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	--

六、关于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金明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违规事项	违规详情	违规条例
未按监管要求澄清相关媒体质疑、未披露问询函件，并导致公司股票停牌	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4月8日期间，周金明担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8月18日至2016年1月12日不到6个月的期间内，周金明利用其控制的“谢某滢”账户交易旗滨集团股票，累计买入66,700股，买入成交金额560,538.00元，累计卖出63,700股，卖出成交金额649,430.00元，余3,000股未卖出，累计盈利为49251.43元。周金明的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周金明的上述多笔股票交易中，于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22日发生的交易行为，距旗滨集团2015年半年报披露日尚不满30日，同时构成敏感期（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交易股票的违规行为。	周金明时任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在不到6个月的期间内，控制“谢某滢”账户多次交易旗滨集团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交易股票的违规行为，且违规交易数量和金额巨大。周金明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第3.1.7条等有关规定。

七、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上半年通报批评决定详情案例“十二、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以上案例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